

全立歸管田畑契字人北投堡新庄沈薯、沈慶龍、沈笨、沈新等。有自己與沈城、沈幸義全合約內田畑壹段，坐落北投堡番仔田庄第一五〇番畑九厘叁毫五絲；全庄第一五一番田八分壹厘八毫五絲；全庄第一五三番田壹厘壹毫。東至大路；西至書院田；南至洪春田併水溝；北至烏溪。四至界址明白，全年配納地租金，併帶水份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用，願將合約內應份田畑歸管於人，托中引就與全庄沈城、沈幸義等全出首承受，三面議定時值歸管田價龍銀式佰柒拾圓。其銀字即日全中兩相交訖，隨即踏明界址起耕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自此歸管終休，葛籐永斷。日後雖價值千金，薯等及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。保此田係薯等合約內應份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不明等弊。如有等弊，薯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全立歸管田畑契字壹紙，併帶沈城等合約字陸紙，沈陞等典契字壹紙，洪澀光等水契壹紙，陳蔡氏洗絕字壹紙，八仔來招墾字壹紙，又丈單壹紙，合共拾式紙，付執永遠為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過歸管字內龍銀式佰柒拾圓，交收完足，再炤。
批明：此契內塗改等字。批炤。



代筆人 洪維珮（花押）

中保人 蕭漏成（蕭漏成）

知見 沈漏嬰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柒年捌月廿六日

全

立歸管田畑契字人

沈笨（花押）

薯（沈薯）

慶龍（花押）

新（花押）